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新住民學生入學規定

報部文號：110年6月25日北教大教字第1100120267號函

教育部函復文號：臺教高(四)字第1100086632號函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新住民學生申請博士班、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及學士班（含轉學）入學，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規定，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新住民學生入學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規定新住民學生係指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以下簡稱新住民學生），並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前項之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證明文件遺失或無法出示者，得由新住民學生授權本校查證，如未能於本校註冊前繳驗者，取消入學資格。
新住民學生凡高中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凡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凡取得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博士班。
參加轉學招生者，報考資格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境外學歷申請入學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校設「新住民學生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新住民學生申請入學招生」事宜，負責審議招生規定、招生名額、招生簡章、議決錄取標準及招生紛爭處理等其他試務相關事項。
招生委員會之委員組成，另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 四、本規定新住民學生依第二點規定申請且註冊入學者，以一次為限；新住民學生參加轉學招生者，不受前開一次之限制。
- 五、本校招收新住民學生，其名額以該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各院、所、系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各院、所、系及學位學程之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不得互為流用。

前項各院、所、系及學位學程(不包括停招學系、學位學程)招生、退學所產生缺額，得納入次一學年度辦理新住民學生轉學之招生規劃；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學制班別及各年級之新住民學生數不得超過招生學年度各院、所、系及學位學程原外加名額數。

六、本招生以單獨招生方式辦理，每年以辦理一次為限。

七、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各院、所、系及學位學程、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流程、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且至遲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八、本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但不得以學測、指考、英聽或統測等統一入學考試成績作為入學門檻。

各項考試項目、評分方式及占總成績比率等，由招生學院、所、系及學位學程自訂，並經招生委員會核定後，明訂於招生簡章內。

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者，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九、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各院、所、系及學位學程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本項招生外加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本項招生外加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核定外加名額數；但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招生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各院、所、系及學位學程錄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簡章規定之同分參酌順序進行比序，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限制，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十、本校各學制班別招生放榜後，應將新住民學生報名、錄取及註冊人數，於規定時間內，報請教育部備查。
- 十一、本項招生之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皆應妥慎處理，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參與本項招生所有試務人員，如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報考本招生考試時，應主動迴避，並依本校「辦理招生考試保密要點」及「辦理招生考試試務迴避要點」辦理；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 十二、考生成績複查應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檢附申請文件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本校將於受理申請後五日內以正式書面回覆。
-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放榜後十日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申訴書內應載明：
- (一) 姓名、性別、報考學院、所、系及學位學程、聯絡地址及電話、申訴日期。
- (二) 敘明疑義或損及權益之具體理由並提出佐證資料。
- 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十三、新住民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由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 十四、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學則、相關規章及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 十五、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以下空白-----